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立项项目-市语委开展语言文字
工作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10-1841NF020726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II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	17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23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4
	附件 3 应答分项报价表（格式）.....	25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26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7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0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32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34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5
	附件 6-7 税款缴纳记录.....	36
	附件 6-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37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7 服务方案.....	41
	附件 8-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42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43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5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第七章	附注.....	48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48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现在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1. 项目编号：0610-1841NF020726
2.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市语委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3. 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000.00 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发售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止。
5.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室
磋商文件发售价格：现场购买，每本人民币 200 元，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50 元人民币。
6. 磋商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磋商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8.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9. 磋商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磋商大会。递交应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6630
传 真：010-84045700

联系人：刘富芝（女士）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 5000 0005 241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2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保证金：财政预算金额的 2%。 （1）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投标担保函方式 （4）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1）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磋商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6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8	磋商截止期：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磋商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届时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共分为三个部分：商务得分（20 分）、技术得分（70 分）和价格得分（10 分）。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11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且：

	(1) 最低价格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12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4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原件
	附件7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7-3可不填写)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税款缴纳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p>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部分所有*号条款。
	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课程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课程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注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在应答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应答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应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应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应答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6-6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6-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方案

附件 8-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课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课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工艺流程、原材料等的详细说明。

9.2.2 课程从甲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课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9.2.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响应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应答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课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应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课程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课程完税后的仓库服务价、展室服务价或货架服务价),投标课程研发和培训等费用;

10.3.2 材料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投标人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对磋商课程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课程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课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在应答截止时间两日之前提供**财政预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应答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应答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 外埠：汇票、电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两日之前交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汇入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磋商时提供汇票回执复印件核查。
- 11.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届时请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磋商保证金手续）。

12. 应答有效期

- 12.1 磋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同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应答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及磋商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应答，并且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应答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应答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应答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应答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应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 1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17.3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17.4 磋商小组的义务如下：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6)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8)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7.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审程序如下

- (1)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磋商；
- (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6) 编写评审报告。

19. 评审过程

19.1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19.2 澄清有关问题

-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0. 磋商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人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报价无效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不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9)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1) 投标人未提交最终报价;
-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1.2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财政预算金额;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3.2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4.1 评审活动终止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 24.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4.3 记名投票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确定成交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成交人

- 26.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
-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30.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计委 1980 号文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 30.2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单位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有关部门。
- 30.3 在磋商时，投标人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

-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3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投诉

-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 3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 3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按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 _____ 用户指定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第四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

第一部分 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市语委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1 项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一、立项背景：

1. 战略需要

语言文化事业是国家综合实力的支撑力量，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在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特别提出，语言文字工作要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抓住“服务国家发展需求”这条主线，奋发进取，主动作为，加快语言文字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国民语言能力，构建和谐健康的语言生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教育需要

依托推普周活动在全市语言文化示范校开展诵读和书写活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最大限度的引起师生的对语言文化的重视。在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中间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工作成果交流。提高中小学生的朗诵、表达与书写水平。

3. 核心价值观载体宣传需要

举办推普周语言文化活动和京津冀语言文化交流是推动当前中小学生规范用语，规范普通话的生动的载体，通过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易于发挥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效益。让更多的人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实效性。给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氛围和交流空间。也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学习交流环境，为文化中国做出贡献。

4. 文化需要

举办推普周语言文化活动和京津冀语言文化交流符合国家政策，是目前习主席倡导传播好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的最佳体现。是国家大力提倡和支持的项目，激发广大市民热爱中华语言文化，传播语言文化的积极性。

二、项目完成目标与内容要求：

（一）目标和内容

推普周语言文化活动和京津冀语言文化交流项目要组织专家团队设计语言文化活动和展示内容。在北京市中小学语言文化示范校进行推广和普及。把语言文化与人文传统有机结合，通过培训、宣讲与学习开展活动，在 2018 年上半年开始予以实施。形式多样，书法、戏曲、诵读、情景剧、语言文化知识竞赛等

1.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活动内容设计，初步对全市语言文化示范校进行布置。
2. 2018 年 9 月前落实展示活动内容，并同步制作相关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的专题展板、开

发中小学语言文字规范化内容设计的竞赛题库、发放适合不同层次需要的相关宣传资料。起到通过语言文化的学习和探索，活动和体验展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学习热情的目的。奠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深入推进的社会基础。

3. 针对活动有线上和线下的交流平台。并能够适时的进行全程的媒体报道。符合实时的教育热点。起到宣传教育、扩大影响的作用。

4. 邀请京津冀语委办协同开展相关活动，组织选派优秀节目进行展演。为学生、学校交流学习的平台。

（二）项目要求：

1. 对项目要求理解到位，有执行的思路和途径分析。实施方案、做到完整、创新、针对性强、可操作。

2. 建立高水平的专家资源库。专业性要强。面对全市语言文化示范校有指导、讲授的经验。

3. 依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设计此次活动、展示活动内容。

4. 熟悉北京市语言文化示范校工作特点，有较好的设计活动、设计展示平台、执行展示活动任务的能力，有较深厚的人员普及率保障体系。

5. 对参与的对象，有学习平台支持。提供相关的管理办法。提供有效的记录展示方式。有学习者学习效果的考评方法。针对活动的成果形式有设计。

6. 对于活动的媒体推广和及时报道有方案。确保连续性和递进特点。为后续资源提供有网络平台设计。

设计报价要合理，符合相关政策标准。有较好的落实措施。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20分）；
-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70分）；
- 3、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评分表：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商 务 部 分 (20 分)	投标文件页码连续且与目录对应，无涂改。 对应良好，无涂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有语言文字类专业媒体的合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有语言文化类专家的资源库。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1 分，否则不得分。	11 分
项 目 策 划 水 平 和 实 施 能 力 (70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到位，有执行的思路和途径分析。 理解充分，执行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0 分； 理解一般，执行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 理解较差，执行分析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0 分。	10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到完整、创新、针对性强、可操作。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20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20 分
	熟悉市语言文化示范校工作特点，根据已有经验，对目标参与者有执行考评的方法。有较深厚的人员普及率保障体系。提供有效的记录展示方式。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针对活动的成果形式有设计。有专业设计团队，培训，落实有高质量的专业来源途径。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15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对于活动的媒体推广和及时报道有方案。确保连续性和递进特点。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语言文化展示活动聘请的专家来源于专业资深专家。 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投 标 报 价（10 分）	保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供报价。 报价细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报价得分：=（评标基本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应答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6-6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6-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服务方案
- 附件 8-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致：（磋商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课程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应答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支票/汇票/电汇/保函）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应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 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应答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材料				
3	税金等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6-6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6-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分包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须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6、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6-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服务方案

附件 8-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磋商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 5000 0005 241 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七章 附注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1. 办理保证金退取手续时，投标单位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打印无效）或资金往来发票，及公司账户等信息（纸质）。
2. 收据应按照格式填写。（包括“退磋商保证金”字样及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3. 成交单位开具的收据金额应为磋商保证金全款，不得扣除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成交服务费全额开具正规发票。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保留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的权利。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XX年XX月XX日 字 No. 0423702 样本

今收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收款单位章
收公 章
第三联 收 据

收款人 XXX

交款人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